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蘇峻毅

被　　告　林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星期一（含當日）下午三點前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段00地號之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」，惟聲明第1項並未具體指明欲向被告請求返還何地號土地？遭被告占用之土地面積、位置各為何？是原告之起訴聲明事項不明確，法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主張之範圍，應具狀補正請求返還之土地地號、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地籍圖謄本（其上應標記被占用土地之具體位置、範圍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土地，並無地號，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請原告自行按照實價登錄價格補費。原告並應暫時先依不能核定之狀況，補費新臺幣1萬7335元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十分之一定之），待本院確認地號，核定價額後，若有增減，將另行裁定。

三、所有補正資料，應提出繕本自行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